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炳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炳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炳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6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之裁判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乙節，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61號函所附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存卷可佐，足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雅婷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